

ICS 71.100.01;87.060.10

G 57

备案号:38656—2013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26—2012

## 皮革黑 S(C. I. 直接黑 168)

Leather black S(C. I. Direct black 168)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桂芳、徐建成、唐沛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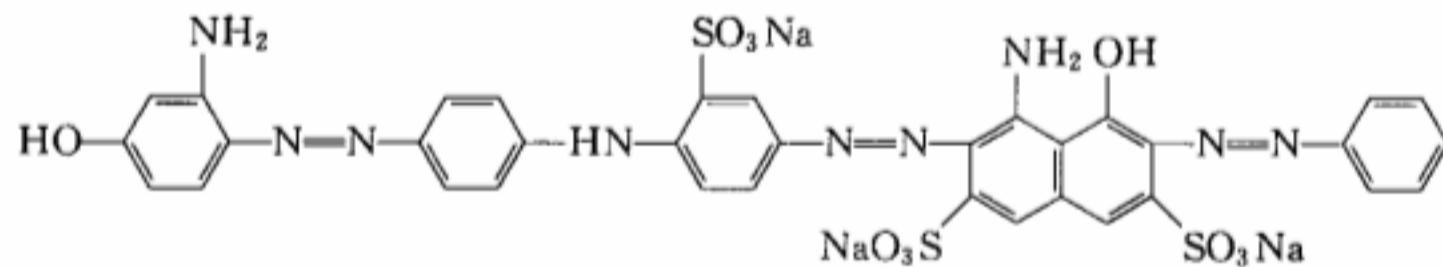
# 皮革黑 S(C. I. 直接黑 168)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黑 S(C. I. 直接黑 168)产品的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皮革黑 S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 $C_{34}H_{24}N_9Na_3O_{11}S_3$

相对分子质量：899.77(按 200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85631-88-5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- GB/T 2375—2003 直接染料 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- GB/T 2381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- GB/T 3671.1—1996 水溶性染料溶解度和溶液稳定性的测定(idt ISO 105-Z07 : 1995)
- 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(mod ISO 105-X12 : 2001)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(mod ISO 105-C10 : 2006)
- GB/T 3922—1995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(eqv ISO 105-E04 : 1994)
- GB/T 4841.3—2006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/1、1/3、1/6、1/12、1/25
- GB/T 5713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(eqv ISO 105-E01 : 1994)
- GB/T 6152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(eqv ISO 105-X11 : 1994)
- 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93—2009 染料 粉尘飞扬性的测定(idt ISO 105-Z06 : 1996)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(mod ISO 105-B02 : 1994)
- 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- GB 20814 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

## 3 要求

### 3.1 皮革黑 S 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皮革黑 S 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试 验 方 法
(1) 外观	黑色均匀粉末或颗粒	目视评定
(2) 强度(为标准品的)/分	100	5. 2
(3) 色光(与标准品)	近似~微	5. 2
(4) 水分的质量分数/%	≤ 10. 0	5. 3
(5)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	≤ 0. 2	5. 4
(6) 溶解度(90℃)/(g/L)	≥ 50	5. 5
(7) 防尘性/级	≥ 3	5. 6
(8) 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	符合 GB 19601 的标准要求	GB 19601
(9) 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	符合 GB 20814 的标准要求	GB 20814

3.2 皮革黑 S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按 5.9 测定,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皮革黑 S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

染色 深度	耐光 (氙弧)	耐洗 40 ℃			耐汗渍						耐水			耐摩擦		耐热压 200 ℃
					酸			碱								
		变色	棉沾	毛沾	变色	棉沾	毛沾	变色	棉沾	毛沾	变色	棉沾	毛沾	干	湿	变色 (4 h 后)
1/3	1-2	3	2-3	4-5	4	2	3-4	4	2	3-4	3-4	1-2	3	3-4	2-3	4

注:3.0 % (owf) 相当于 1/3 染色标准深度。

#### 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。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,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,用探管从上、中、下三部分采样,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,其上粘贴标签。注明: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,一个保存备查。

#### 5 试验方法

##### 5.1 外观的评定

采用目视评定。

##### 5.2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###### 5.2.1 染色一般条件

染色时的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操作按 GB/T 2375—2003 中 6.1 的规定进行。

染色深度规定为 2 % (owf),染色用 5 g 棉布或棉纱,染色浴比为 1 : 40;或用 10 g 棉针织布或棉纱,染色浴比为 1 : 20。

###### 5.2.2 染浴的配制

以用 5 g 棉布或棉纱染色为例,于五个染杯中,按表 3 规定配制染浴。如用 10 g 织物染色,则表 3 中染料和硫酸钠用量加倍。

表 3 染浴的配制

单位为毫升

染浴组分	染样编号和染浴中各组分的体积				
	1	2	3	4	5
2 g/L 标样溶液	47.5	50	52.5	—	—
2 g/L 试样溶液	—	—	—	47.5	50
100 g/L 硫酸钠溶液	10	10	10	10	10
蒸馏水	142.5	140	137.5	142.5	140

### 5.2.3 染色操作

按 GB/T 2375—2003 中 6.1.4 的规定进行, 在 90 ℃~95 ℃下保温续染 30 min。

### 5.2.4 色光和强度的评定

按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7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 5.3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2386—2006 中 3.2 烘干法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4 水不溶物的测定

按 GB/T 2381—2006 中有关水溶性染料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5 溶解度的测定

按 GB/T 3671.1—1996 的规定进行, 溶解温度为 90 ℃±2 ℃。

### 5.6 防尘性的测定

按 GB/T 6693—2009 中有关目测法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7 有害芳香胺的量的测定

按 GB 1960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8 重金属元素的量的测定

按 GB 20814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9 在棉织物上色牢度的测定

#### 5.9.1 一般规定

所有色牢度的测试样应按 GB/T 4841.3—2006 的有关规定染成 1/3 染色标准深度。

#### 5.9.2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

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—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5.9.3 耐洗色牢度的测定

耐洗色牢度按 GB/T 392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试验条件采用 GB/T 3921—2008 表 2 中的试验方法 A(1)。

#### 5.9.4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

耐汗渍色牢度按 GB/T 3922—1995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5.9.5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

耐水色牢度按 GB/T 5713—1997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5.9.6 耐热压色牢度的测定

耐热压色牢度按 GB/T 6152—1997 的有关规定进行, 200 ℃干压(4 h 后评定)。

#### 5.9.7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

耐光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本标准第3章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其中本标准表1中(1)~(7)项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进行检验。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但如有下述情况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;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;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;
- d)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;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## 6.2 出厂检验

皮革黑S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皮革黑S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 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的结果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#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7.1 标志

皮革黑S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、清晰的标志,标志内容至少应有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;
- c) 生产日期;
- d) 净含量。

## 7.2 标签

产品应有标签,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批号。

## 7.3 包装

皮革黑S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包装容器内,并加密封,每件净含量 $25\text{ kg}\pm 0.2\text{ kg}$ ,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## 7.4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倒置,小心轻放,避免碰撞,切勿损坏包装。

## 7.5 贮存

皮革黑S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,防止受潮受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化工行业标准  
**皮革黑 S(C. I. 直接黑 168)**  
HG/T 4426—2012  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  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  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½ 字数 9 千字  
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书号：155025 · 1494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